**应 试 须 知（可打印参阅，请勿带入试场）**

2019年度宁波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笔试将于2019年5月18-19日举行，应试人员须按照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各科目笔试均采用闭卷形式。

现将考试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考试前的准备**

（一）认真核对下发的准考证各个栏目内容。考生须妥善保存准考证，以便统一通过考录专题网站查询成绩。

（二）考试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2B铅笔（不要削得太尖，以免划破答题卡）、小刀和软橡皮（最好是绘图橡皮）。手机、具有传输信号、存储甚至拍照功能的智能手表、智能腕带等通讯工具、计算器、快译通、电子词典、书籍、报刊等有关资料一律不准带至考位，需按要求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否则将按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手机不得当作手表使用，建议自带手表。

（三）请考生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提前到达考点，各考点学校原则上不承担考生车辆的停泊和保管责任。

（四）考前三十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证明上须有本人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公安机关的印章）。

**二、注意事项**

1.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2.拿到试卷、答题卡后，首先应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试卷和答题卡首页），并要认真检查是否有缺页、破损或污迹，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提出更换。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答题卡破损或污迹的，不得更换。

3.答题过程中，不要卷折、弄脏、弄破试卷和答题卡，不得在答题卡上打草稿、做标记，否则，会影响考试成绩。

4.本次考试将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应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保持考场安静，考场内不得吸烟，不得相互交流，独立完成考试。应试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令第30号）》处理。

5.本次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对试卷进行雷同甄别，对被甄别为雷同的答卷，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令第30号）》给予成绩无效处理。

**▲每场考试结束，考生交卷后方可离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专用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将按违纪处理。**